

臺北市政府 105.05.03. 府訴三字第 105090643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委員會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訴願人因違反消防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1 月 19 日北市消預字第 10530031400 號

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事實

訴願人為坐落本市松山區○○路○○段○○巷○○弄○○號「○○華廈」〔領有 78 使字 xxxx 號使用執照，為地下 1 層，地上 7 層建築物，使用用途為防空避難室（地下 1 層）、一般零售業【包括餐館】（第 1 層）、集合住宅（自 2 層至 7 層），各層之樓地板面積均在 150 平方公尺

以上〕之管理權人，原處分機關所屬第三大隊松山中隊（下稱松山中隊）於民國（下同）104 年 10 月 28 日派員至該場所實施消防安全設備檢查，發現該場所室內消防栓設備（放水壓力不足）不符合規定，原處分機關乃以 104 年 10 月 28 日 AAC19841 號通知單通知訴願人得於 7 日內

提出改善計畫書，並定於 104 年 11 月 27 日複查，如複查不合格，將依消防法規定處罰。該通知書由現場人員簽名收受。嗣松山中隊再於 104 年 11 月 30 日派員至該場所複查，發現上開消防安全設備之缺失仍未改善完成（放水壓力不足）。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消防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乃以 104 年 11 月 30 日 AC00599 號通知單告發訴願人，再命訴願人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前改善完畢。嗣原處分機關依消防法第 37 條第 1 項及違反消防法第六條第一項有關消防安全設備設置及維護規定裁處基準表規定，以 105 年 1 月 19 日北市消預字第 10530031400 號裁處

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 萬 2,000 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5 年 1 月 2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

於 105 年 2 月 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消防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管理權人係指依法令或契約對各該場所有實際支配管

適用法條	次數	第一次	備考
違規情形			(單位：新臺幣)
消防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	嚴重違規	一萬二千元以下	一、裁罰金額之下限為六千元。
	一般違規	九千元以下	二、一般違規及輕微違規經屢次處罰仍不改善者，得比照嚴重違規加重處罰。
	輕微違規	六千元	
附註：			
一、嚴重違規：如緊急電源、加壓送水裝置、消防水源、消防栓箱、配管、配線、排煙設備、無線電通信輔助裝置、自動警報逆止閥、一齊開放閥、受信總機、移動式自動滅火設備、通風換氣裝置、音響警報裝置、火警綜合盤、廣播主機、自動滅火設備藥劑、避難器具等拆除、損壞或功能不符等情形。			
二、一般違規：如系統之部分配件，火警探測器、瓦斯漏氣檢知器、撒水頭、水霧頭、泡沫頭（噴頭）、蜂鳴器、水帶、瞄子等損壞、拆除、缺少或功能不符等情形。			
三、輕微違規：嚴重違規與一般違規未列舉之違規事項。			
四、限期改善期限以三十日為原則。			

行政法院 39 年度判字第 2 號判例：「……行政官署對於人民有所處罰，必須確實證明其違法之事實。倘不能確實證明違法事實之存在，其處罰即不能認為合法。」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5 月 8 日府消預字第 10433220200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本

府

將消防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業務，部分委任本府消防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二、委任事項詳如附件。」

「消防法」主管機關委任消防局名義執行事項（節略）

項目	委任事項	委任條次
10	違反本法之查察、行政處分及獨立訴訟、移送處理等事項	第 37 條

二、 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 104 年 10 月 28 日松山中隊派員至訴願人社區實施消防安全設備檢查，發現「室內消防栓設備：放水壓力不足」，乃開出限期改善通知單；管委會旋與消防設備士研擬改善計畫，並請其務必於 104 年 11 月 28 日完成改善，嗣松山中隊於 104 年 11 月 30 日複檢，發

現上開消防安全設備之缺失仍未改善完成，乃被處罰並限期改善；訴願人再次詢問消防公司消防設備士如何改善，惟其卻於 104 年 12 月 25 日傳真終止委託。

(二) 104 年 12 月 26 日起，訴願人積極找尋願意接手的廠商，直至 105 年 1 月 7 日才有廠商願意

來處理，嗣於 1 月 14 日、15 日施工，18 日測試，並於 27 日通過複查，這段過程均有向

松山中隊說明進度，表達訴願人積極的態度，惟原處分機關仍於 1 月 19 日處罰鍰。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原處分機關檢查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實施消防安全設備檢查，發現該場所有「室內消防栓設備：放水壓力不足」消防安全設備不符合規定，經原處分機關限期改善仍未完成改善事實，有原處分機關 104 年 10 月 28 日 AAC19841 號、104 年 11 月 30 日 AC00599 號

通知單及 104 年 10 月 28 日、104 年 11 月 30 日消防安全檢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惟按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對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且對於人民有所處罰，必須有足資認定違法事實之證據，始足當之；倘不能證明人民確有違法事實之存在，其處罰即不能認為合法，揆諸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9 條、第 36 條及行政法院判例意旨自明。次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46 條第 4 款規定，瞄子放水水壓不得小於每平方公分 1.7 公斤。惟查原處分機關 104 年 10 月 28 日及 104 年 11 月 30 日消防安全檢查紀錄表

記載，於「室內消防栓設備」欄位，僅勾選不符合及放水壓力不足，並未載明查得之放水壓力，次查原處分機關 104 年 10 月 28 日 AAC19841 號、104 年 11 月 30 日 AC00599 號通知單

及本件裁處書，均未記載放水水壓之數值。又依卷附照片亦未清楚顯示檢測時之放水壓力，則系爭瞄子放水水壓是否確小於每平方公分 1.7 公斤？如何判定放水壓力不足？遍查全卷，猶有未明，亦未見原處分機關提出說明。原處分機關是否已就對訴願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相關事證是否已足證明訴願人確有違法事實之存在？均不無疑義。為求原處分之正確及維護訴願人之權益，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

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公假）

委員 張 慕 貞（代理）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3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